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2026年6月25日修訂及採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設有英文及中文版可供閱覽。倘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適當候選人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訂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指引須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一致。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至少由三名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成員組成，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詳盡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就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提的董事甄選及委任的建議諮詢彼等。
- 5.2. 委員會應不時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5.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識別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有充足時間擔任董事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決定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採用的程序、過程及標準。其亦獲准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員工獲指示必須在委員會作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 6.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在合適的時候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之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而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某一委員會成員要求取得較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更多的資料，則有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進一步的必要查詢。各委員會成員應有個別和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7. 職責

-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一次，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制定物色及評估以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的標準；

- (c) 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
- (d) 確定具備合適資質成為成員的人選（包括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甄選或就選定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就本公司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如該候選人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g)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ii)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i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 甄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 輪值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就此須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及
 - (viii)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h)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之概要；並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i) 檢討本公司制裁合規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並不時作出必要的調整，包括委任新成員加入制裁合規委員會；
- (j)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於多元化層面的實施及有效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擬議變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多元化層面的董事會組成，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及數字目標及時間表；
- (k)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及
- (l)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宜。

7.2. 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及
- (b)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解釋原因。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